

附件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一、行政确认（1 项）

- 1、归侨、侨眷身份的审核认定

二、其他职权（3 项）

- 1、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备案
- 2、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 3、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

附件 2

县政府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归侨、侨眷身份的审核认定 | 外事侨务办公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410 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0 年修正本）第三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受理，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核，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认定。对符合归侨、侨眷身份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发给《归侨侨眷证》。”</p> <p>第四条：“确认同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侨眷身份，须有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华侨、归侨去世后，其亲属仍可以申请侨眷身份认定。”</p> | |

县政府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组织培训，制发行政执法证件备案 | 县法制办 |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2011年修正本 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二款：“《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核发。已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组织培训，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登记造册，分别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
| 2 |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 | 县法制办 |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九条：“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四）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 |
| 3 |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 | 县法制办 |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备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

附件 3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1 | 归侨、侨眷身份的审核认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三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受理，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核，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认定。对符合归侨、侨眷身份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发给《归侨侨眷证》。”</p> <p>第四条：“确认同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侨眷身份，须有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华侨、归侨去世后，其亲属仍可以申请侨眷身份认定。”</p>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5日 | 30日 | 不收费 |
| | | | 上报 | 2. 上报责任：按照河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五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审核，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认定。 |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5日 | | |
| | | | 复核 | 3. 省辖市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对县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后报省政府外侨办。 | 省辖市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 5日 | | |
| | | | 决定 | 4. 决定责任：对符合归侨、侨眷身份条件，材料齐备，符合程序的，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发给《归侨侨眷证》。 | 省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 | 5日 | | |
| | | | 送达 | 5. 送达责任：省政府外侨办国内处将《归侨侨眷证》交市政府侨务部门，市政府侨务部门通知县政府侨务部门或申请人领取。 |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 5日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6805 | | 投诉机构：卢氏县政府办 | | | 投诉电话：0398-7872315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城关镇龙山中路 | | | | | | | | |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2 | 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组织培训，制发行政执法证件备案 |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2011年修正本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核发。已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系统组织培训，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登记造册，分别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受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法制办 | 5日 | 3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对执法证件进行审查。 | 法制办 | 25日 | | |
| | | | 备案 |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对于不予备案的，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法制办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 | 法制办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3960 | | 投诉机构：卢氏县政府办 | | | 投诉电话：0398-7872315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城关镇龙山中路 | | | | | | | | |

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4 | 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 |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备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 受理 | 1. 受理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表等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法制办 | 5日 | 60日 | 不收费 |
| | | | 审查 | 2. 审查责任：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 法制办 | 55日 | | |
| | | | 备案 | 3. 备案责任：进行备案，备案审查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处罚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处理通知书》，要求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自行纠正。 | 法制办 | | | |
| | | | 送达 | 4. 送达责任 | 法制办 | | | |
| | | | 事后监管 | 5. 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重大行政处罚的，由备案审查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纠正。 | | | | |
| | | |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98-7873960 | | 投诉机构：卢氏县政府办 | | | 投诉电话：0398-7872315 | | | |
| 受理地点：卢氏县城关镇龙山中路 | | | | | | | | |

